



To: budget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加稅 — 環保工業 — 增加基層就業 — 環保原料出口稅

2006/12/10 03:10 PM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致財政司長：

個人認為商品及服務稅，香港行之已久，又何須浪費時間討論，還出來給人家打幾巴。過去多年，每逢財政報告，司長手上清單或加或減，即時執行。香煙已是好例子 \$3.8...\$5...\$8...\$12...\$25...為市民好、為下一代好，只要政府有好藉口，加稅有幾難？！

- 膠袋、膠樽每日用上過萬

如政府在《膠原料材》上加稅 = 香煙上加稅方便又簡單。政府可在2007財政報告內即時執行每個《膠樽飲品、用品》加 \$1稅、入口《膠原粒 / 再做膠原粒》加上 10% 稅。政府有環保好藉口，為市民、為下一代，誰個議員不支持？市民不能反對。

1. 品牌商店可將膠袋轉嫁到商品上 = 商品及服務稅
2. 小商店可減少使用 / 客戶加錢購買，要市民支持環保
3. 本地生產商可購回本地再做膠原料材減少成本上升

- 製造《循環效應》/ 稅可每年增加

入口《膠原料材》+ 稅 > 《本地再做膠原料材》= 本地獨特工業 + 就業
入口《膠樽飲品、用品》+ 稅 = 政府收入 + 減少垃圾堆填區負荷

- 創造《本地再做膠原料材》有價，支持環保工業 — 增加基層就業

短期而言，政府可加大現有《環保工業》優惠，免水、電、地租、免利息買機器等吸引投資者，將現有臨時露天停車場改為地區膠廢料收集站，清潔、打碎等加工工序，同時合約須訂明投資者必須優先收回政府外判商之膠廢料。將已加工膠碎料賣給環保工廠再做。

而政府要求將現有清潔外判商增加工人於集站垃圾時即時分類，例如於街頭垃圾桶清理時即時分類，並將收集之膠樽賣給廢料投資者加工，增加收入。由於垃圾有價，政府可以廣告吸引私人屋宇、立案法團、管理公司、個人等加入收集行動。

長遠而言，在循環效應下，政府可統計有關收益及成本，創造本地獨特工業；《再做膠原料材》賣給本地生產商，外地生產商可再加點稅。

Thank you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